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長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

被告李長興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下午，駕駛牌照號碼ABA－9027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而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，行近民權新路與中山路2段路口之行人穿越道，應注意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暮光、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。適有行人即告訴人尚晏合沿民權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走，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。被告李長興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因而撞及告訴人尚晏合，致告訴人尚晏合受有右側第4蹠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第5蹠骨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拇指遠端指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拇指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長興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尚宴合告訴被告李長興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告訴人尚宴合撤回其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黃永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